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李星慧

電話：87716688 分機 36019

電子信箱：hsinhui.lee@fubon.com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40000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570P000238_1140000849_114D2001845-01.pdf、
114570P000238_1140000849_114D2001846-01.pdf、
114570P000238_1140000849_114D2001847-01.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於114年12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7735號函獲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因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114年12月9日低於新臺幣壹億元，達到契約終止標準，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經金管會114年12月18日核准在案，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事宜。
- 三、本公司富信字第1140000826號函諒達，調整本基金之最後受理申購日為115年1月9日及最後申請買回日為115年2月4日。

四、謹訂115年2月23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最後買回申請日為115年2月4日，逾期未申請買回者，將參與本基金清算，敬請 貴公司通知所屬客戶於最後買回申請日前辦理買回作業。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1)單筆、定時(不)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調整為115年1月9日
- (2)買回／轉申購最後申請日：調整為115年2月4日
- (3)清算基準日：115年2月23日

五、檢附資料如下：

- (1)金管會核准函。
- (2)終止契約及清算公告。
- (3)清算日程表。

六、關於以上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與本公司聯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經紀管理部、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呂其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7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2月10日富信字第114000082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昭棠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進淵先生）

金融服務部 114/12/18



114000171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富信字第 1140000843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等事宜，謹此公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32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7735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9 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已達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9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經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8 日核准在案，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6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事宜。
- 三、謹訂 115 年 2 月 23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15 年 2 月 4 日，逾期未申請買回者，將參與本基金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事項	日期
單筆、定時(不)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	115/01/09
買回／轉申購最後申請日	115/02/04
清算基準日	115/02/23

註：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四、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算作業預估日程表

預定完成日	作業項目及文件
114/12/09(週二)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達到契約終止標準
114/12/18(週四)	取得金管會核准終止契約
115/01/09(週五)	單筆、定時(不)定額最後申購日
115/02/04(週三)	買回/轉申購最後申請日
115/02/23(週一)	清算基準日
115/03/10(週二)	公告（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115/03/11(週三)	郵寄支票或匯款予受益人
115/03/12(週四)	通知受益人清算處理結果